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控制板（TAIKD-8586D）¹，生产厂为东莞市樟木头泰克电子厂²，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东山工业街3号2栋201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操作软硬件设备（硬件：MLSPVM-2703），生产厂为上海名迈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操作软硬件设备（软件），生产厂为兴嘉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158弄2号A958幢。/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1.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检测仪（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RK2675YM），生产厂为深圳市美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六B7栋1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2. 医疗电子组装与维护检测仪（心电信号模拟器：SKX-2000SUP+、血氧信号模拟器：SKX-1000D+），生产厂为徐州铭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内街2及办公1、办公2号楼1-7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三用紫外分析仪（ZF-1 型），生产厂为杭州齐威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25 幢 101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子天平（CN-LPD3003），生产厂为昆山优科维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花桥镇立德企业家园区 8 号楼 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循环风系统，生产厂为苏州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 幢 826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实训室安全监控报警装备，生产厂为山东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玑路中欧智造港 8 号楼 3 单元。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兴嘉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